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1936號

債　權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正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主張係自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受讓原屬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卻未提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7日送達，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